

关于重庆市新红岭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
东大会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24)泰律意字(新红岭)第1号

2024年10月22日

中国·重庆市两江新区财富大道1号
财富金融中心FFC36/43楼

36/43 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No.1 Fortune Avenue

Liangjiang Area, Chongqing, P.R. China

电话 | TEL: 86-23-67887666 传真 | FAX: 86-23-67887666

www.tahota.com

分
行
公
司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市新红岭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市新红岭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市新红岭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所已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对该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关于重庆市新红岭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公司要求，本所律师特就《法律意见书》第二条出席人员资格和第三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进行更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经为公司出具的前述《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前述《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前述《法律意见书》未发生变化的事实和结论，本所律师将不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以及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公司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该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资料，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资料，出席本次会议并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6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79,596,428 股，占公司总数的 100%。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参会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以及审查股东大会资料，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进行了点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同意票为 76,782,333 股，反对票 1,843,000 股，弃权票 971,095 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96.4645%；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同意票为 78,625,333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971,095 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98.780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同意票为 78,625,333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971,095 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98.7800%；

4.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同意票为 78,625,333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971,095 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98.7800%；

5.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同意票为 78,625,333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971,095 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股份总数 98.7800%；

6. 审议通过《关于股东会议事规则》。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同意票为 78,625,333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971,095 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98.7800%；

7.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同意票为 78,625,333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971,095 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98.7800%；

8.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同意票为 78,625,333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971,095 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98.7800%；



9.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同意票为 78,625,333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971,095 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98.7800%；

10. 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同意票为 78,625,333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971,095 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98.7800%；

11.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同意票为 78,625,333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971,095 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98.7800%；

12.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同意票为 78,625,333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971,095 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98.7800%；

13. 审议通过《关于承诺管理制度》。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同意票为 78,625,333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971,095 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98.7800%；

14.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同意票为 78,625,333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971,095 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98.7800%；

15.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报及摘要》。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同意票为 76,782,333 股，反对票 1,843,000 股，弃权票 971,095 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96.4645%；

1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同意票为 78,625,333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971,095 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98.78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全部议案已经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以及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鉴于见证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其中一位经办律师曾源春已从本所离职，无法代表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故本所指派另一名律师杨娟对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原始资料进行书面审查并发表法律意见。同时，曾源春律师已向本所出具书面说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予以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1908.11.11 21:28: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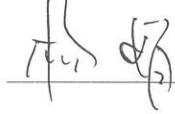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新红岭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